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65號

債 權 人 元翔高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

債 務 人 全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菀梁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